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9號

異 議 人 謝 諒 獲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上述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6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亦有明定。又聲明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8號裁定，以異議人所提抗告不合法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駁回，異議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4月24日國外公示送達於異議人，於000年0月00日生國外公示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憑。惟異議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依首揭法條及說明，其異議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